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現有二零零一認股權證屆滿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一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屆滿。
- 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若有意行使其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行使該權。
- 二零零一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終止買賣。
- 二零零一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回。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二零零一認股權證(「二零零一認股權證」)之各持有人，按照設立二零零一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屆滿。二零零一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按現行認股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及二零零一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失去任何效力。**

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二零零一認股權證買賣、過戶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及二零零一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及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回。
2. 擬行使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二零零一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務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i) 有關之二零零一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填妥及經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股份之滙票。
3. 尚未將其所持二零零一認股權證登記於名下之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倘擬行使其認購權，務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上址之過戶處：
  - (i) 轉讓妥當及已付印花稅之有關過戶文件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有關之二零零一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經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股份之滙票。
4.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始送達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將不獲受理。
5.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正式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股票將於行使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等待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回。

股份及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1港元及每認股權證0.038港元。

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份有關二零零一認股權證屆滿事宜之通函將盡快發送給各二零零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照)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